

股票简称：国瓷材料

股票代码：300285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0,469,279 股
- 2、发行价格：20.67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836,499,996.93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822,303,327.81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40,469,279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特别提示.....	2
释 义	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 发行类型.....	7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 发行方式.....	8
(四) 发行数量.....	8
(五) 发行价格.....	8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9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9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9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9
(十)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9
(十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0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0
三、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1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1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1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1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四、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1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2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3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3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4
五、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4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六、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6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6
(二)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17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七、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8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8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	19
九、备查文件	19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瓷材料、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国瓷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公告书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发行方案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inocera Functional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曦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瓷材料

股票代码：300285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1日

上市时间：2012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96,334.105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415159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特种陶瓷粉体材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24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24号

邮政编码：257091

电话号码：0546-8073768

传真号码：0546-8073610

公司网址：www.sinocera.cn

电子邮箱：zhaohongyan@sinocera.cn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4）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

（5）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议案，再次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

2、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2020年12月9日，国瓷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2020年12月11日，张曦已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中天国富的指定账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认购方缴款等相关事宜，由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根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67元/股，发行数量为40,469,27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6,499,996.93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张曦	40,469,279	836,499,996.93	18
总计		40,469,279	836,499,996.93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0,469,279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6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6,499,996.93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96,669.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303,327.81 元。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7:00 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95）验证，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836,499,996.93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603）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6,499,996.9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本次发行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4,196,669.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303,327.81 元。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受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

(十)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曦，张曦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张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

认购数量：40,469,279股

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

张曦先生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张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国瓷材料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受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国瓷材料；证券代码为：300285；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张曦	境内自然人	192,266,762	19.9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867,071	13.48%
3	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45,969	4.6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16,672	3.0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0,000	2.91%
6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50,210	2.60%
7	王鸿娟	境内自然人	23,410,830	2.43%
8	张兵	境内自然人	21,158,082	2.2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77,991	1.86%
10	司留启	境内自然人	16,438,506	1.71%
合计			528,432,093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曦	境内自然人	232,736,041	23.1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9,419,883	17.87%
3	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45,969	4.5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24,472	3.03%
5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50,21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00	2.39%
7	王鸿娟	境内自然人	22,865,530	2.28%
8	张兵	境内自然人	21,158,082	2.1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44,391	1.82%
10	司留启	境内自然人	16,438,506	1.64%
合计			615,483,084	-

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0,469,27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09,195,992	21.72%	249,665,271	24.87%
无限售条件股	754,145,067	78.28%	754,145,067	75.13%
股份总数	963,341,059	100.00%	1,003,810,338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曦，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曦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张曦持有公司 192,266,762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96%；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曦持有股份数将增加至 232,736,041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23.19%。除张曦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份增加而摊薄。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41	0.50
每股净资产（元）	4.16	3.79	4.81	4.46

注1:发行前数据来源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02,770.11	480,566.18	437,818.24	328,909.02
其中：流动资产	212,768.31	196,405.87	162,293.43	152,791.25
负债合计	65,435.79	85,072.17	89,453.53	113,708.19
其中：流动负债	56,399.91	73,104.45	74,355.93	93,271.29
股东权益合计	437,334.31	395,494.02	348,364.71	215,20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091.62	365,226.59	321,592.53	190,330.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3.79	5.01	3.1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2,784.07	215,307.94	179,777.72	121,761.97
营业利润	50,348.79	62,082.50	60,913.35	29,146.45
利润总额	51,353.07	62,211.42	61,417.55	29,41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69.64	50,056.33	54,303.37	24,48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02.93	47,102.79	39,001.10	20,05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5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0.63	0.3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3.85	48,425.94	34,975.85	12,96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6.28	-23,382.60	-20,683.63	-81,24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8.79	-26,741.32	-35,067.80	48,890.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24	117.83	220.40	-11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2.46	-1,580.15	-20,555.18	-19,502.65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13.02%	17.70%	20.43%	34.57%
流动比率(倍)	3.77	2.69	2.18	1.64
速动比率(倍)	2.82	1.91	1.57	1.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50	0.36	0.14
营业毛利率	47.12%	47.76%	44.82%	38.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2.42	2.52	2.44
存货周转率(次)	1.69	2.12	2.50	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0.86%	14.64%	20.70%	13.67%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40%	13.78%	14.86%	11.2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328,909.02 万元、437,818.24 万元、480,566.18 万元和 502,770.11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上升。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6.45%、37.07%、40.87%和 42.32%，资本结构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708.19 万元、89,453.53 万元、85,072.17 万元和 65,435.79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2.03%、83.12%、85.93%和 86.19%。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 1.64、2.18、2.69 和 3.77，速动比例分别为 1.30、1.57、1.91 和 2.82，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57%、20.43%、17.70%和 13.02%，呈现下降趋势，资本结构有所优化。

3、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特别是在 2018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爱尔创，实现氧化锆板块产业链整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显著增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61.97 万元、179,777.72 万元、215,307.94 万元和 182,784.0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481.80 万元、54,303.37 万元、50,056.33 万元和 41,569.64 万元。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

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张瑾、向君

项目协办人：刘汉翔

其他经办人员：王选彤

电话：010-58251766

传真：010-58251766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电话：021-58796226

传真：021-58795827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0层

负责人：李大进

签字律师：杜国平、冯晓月

电话：86-10-65906639

传真：86-10-65107030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

电话：86-21-63391166

传真：86-21-6339255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中天国富证券指定张瑾和向君作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张瑾: 保荐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曾主持或参与海鸥住工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瓷材料非公开发行项目、唐人神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金环境资产重组项目、赤峰黄金资产重组项目、唐人神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向君: 保荐代表人, 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曾参与海鸥住工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瓷材料非公开发行项目、唐人神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天国富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